證明書：

立證明書人茲證明財（社）團法人_____領得之法人登記書（第___冊、第___頁、第___號）確實毀損、遺失、被竊屬實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登記處　公鑒

證　明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住　　所：

證　明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住　　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　註：證明人附身分證正背面影本。